

正期 114 年班新生註冊程序表

* 寄出前，請再重新檢查及確認，並將資料按以下順序疊放，謝謝。

項次	資料 確認	註冊手續	注意事項
審查驗證 (教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1.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、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。 2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保證書 1 份。	請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繳交志願書 1 份。	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。	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繳交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單。	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寄發之成績單正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。 (因應疫情，本項可延至報到時繳交)	無畢業證書者則需檢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學校核發之在校成績單。(可參考招生簡章第 4 頁)
保險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。	請務必確實填寫健保卡卡號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。	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。	含個人及父母，重要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兵籍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保證書 1 份。	請由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本人填寫，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志願書 1 份。	請先行填寫並簽名及蓋章。
薪餉業務 (總務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私章 1 枚。	規格：木質，楷書體，長寬為 1x1cm。 請勿提供 字體不易辨識、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(如銀行開戶之印鑑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<u>郵局存摺</u> 影本 1 份。	1.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，裁切後浮貼。 2. 請新生先行至郵局開戶。影印正面(有姓名及帳號)，裁切後浮貼。
體檢資料 (醫務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。	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， 請再行向原體檢醫院申請正本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健康狀況調查表。	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病史詢問表。	請檢視自身狀況後填寫。
申請免入伍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預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。	例如：入伍訓結訓證書、退伍令、兵表
報到當日 入校時繳交	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評估表	請檢視自身狀況後，如實填寫。

正期 114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入學方式：_____

1. 學校推薦 2. 中正預校 3. 申請入學 4. 國防培育 5. 統測入學

照片實貼處
照片實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 今擔保學生
 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考取110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 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

(一)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血型			
健保 I C 卡持有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辦理領卡 卡號：			
報到日期	入學年班	正期班 114 年班	註記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空組(航空組學生請勾選註明)	
學生本人戶籍地址		(省可不填) _____省_____縣(市)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(里) 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註：_____			
(近日將異動戶籍地者 務請告知新戶籍地址 並填註於本欄下方空白處)		畢業	民間學校 (社會青年填寫)		
		學校	中正預校 (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)		
	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10 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含初級部入學時間, 不確定者暫不填)			

(二)家長資料

姓名		職業類別		連絡電話	家：() 手機：
備考	學生若具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役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等上述身分請註明(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)並告知收件櫃台				

健保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(1)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，請於報到後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轉出(以免重複加保)，本校於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(第4類健保)。
- (2)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。
- (3)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，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正期 114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、(連帶保證人)_____ 今擔保學生
 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、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費用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
本保證書一式 4 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 生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信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	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	
戶 籍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通 信 地 址					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

考取110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

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

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

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正期 114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(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)

姓名：_____

(此為每月就學津貼入帳使用，請提供「**新生本人**」帳戶資料)
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

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

郵 局 存 摺 正 面 影 本 浮 貼 處

國軍新進人員健康狀況調查表

姓名		手機	
項次	項目	調查情形	
1	是否現在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)天前出現症狀	
2	是否近 1 週家人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)天前出現症狀	
3	是否近 1 週接觸過的朋友有咳嗽、流鼻水、頭痛、全身痠痛、發燒或噁心、嘔吐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()天前見面	
4	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，並長期服用治療性藥物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疾病名稱： 服用藥物種類：	
5	是否有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症狀為何？	
報到日期			

海軍軍官學校加強中暑防治作業相關病史詢問表

姓名				手機				
項次	項目			等第				分數
				配分				
1	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、胸痛呼吸急促、小腿浮腫等症狀？			無	一年一次	一年二次以上		
				0	5	10		
2	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（如中樞神經、心臟、肺、肝、腎、內分泌系統等）且持續治療中？			無	門診	住院		
				0	5	10		
3	是否有嗜酒、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？			無	每周至少 2 次	每周 4 次以上		
				0	5	10		
4	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（如頭頸、脊椎、胸、腹腔主要關節等）？			無	一年前手術	一年內曾手術		
				0	5	10		
5	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？			無	疲倦	發燒		
				0	5	10		
6	自述體能狀況。 普通：合格；稍差：合格邊緣； 虛弱：不合格			普通	稍差	虛弱		
				0	1	3		
7	自述個性傾向。			外向	內向	乖順		
				0	1	3		
8	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。			24 以下	24-27	27-30	30 以上	
				0	5	8	特別關注	
9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BMI			
報到日期						積分		

海軍軍官學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我評估表

***此表請於報到當日入校時繳交**

請確實填寫此表，以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

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

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，若有請至醫療院所就醫，未治療完成建議延後報到，待教務處擇期另行通知報到時間。

- 無 發燒(額溫大於 37.5°C、耳溫大於 38°C)
咳嗽 流鼻水/鼻塞 呼吸困難或急促 腹瀉
全身倦怠 嗅/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

2. 報到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，是否曾與診斷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之個案接觸(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，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大於 15 分鐘以上時間面對面之接觸者，或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。)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
否。

3. 報到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，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接觸?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
否。

4. 以報到日為基準，是否仍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?(以有接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為準)

- 是→禁止進入學校，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。
否。

*上述事項填寫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責任。

簽名：_____

海軍軍官學校關心您

如您有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症狀
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。